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4-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公司继续受托管理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受托管理交易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年,受托管理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事项时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详见临时公告 2014-03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汪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　淦,男,1967 年 4 月出生,河南籍,中共党员,青海民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西宁市政协十一、十二届委员。

周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冶炼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参加三部委"西部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选派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挂职,担任中化集团化肥中心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级);现兼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4-03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受托管理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　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 次,金额为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梁矿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发来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赋予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应的选择权及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不能对抗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之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法定优先权),由其在此期间优先选择受让公司所持大梁矿业股权;如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选择权及优先权,西矿集团将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期间,公司承诺继续委托西矿股份对大梁矿业进行经营管理"。

在彻底解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公司与西矿集团沟通协商,通过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1%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

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50.37%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公司与西矿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立,西矿集团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西矿集团资产总额 4,146,302.94 万元,净资产 1,350,666.17 万元,营业收入 467,520.66 万元,利润总额 -209.33 万元,净利润 -3,577.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西矿集团拟继续将其控股(64%)的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双方为此议定了《委托管理协议》,即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别。

(二)大梁矿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林

注册资本:12.5 亿元;实收资本:1,174,026,371.90 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铅锌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修理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部件制造及设备安装,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零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梁矿业资产总额 273,228.15 万元,净资产 127,131.33 万元,营业收入 22,302.43 万元,利润总额 -7,819.29 万元,净利润 -7,819.2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大梁矿业资产总额 246,746.39 万元,净资产 123,364.21 万元,营业收入 2,071.42 万元,利润总额 -4,392.75 万元,净利润 -4,392.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管理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管理内容

西矿集团拟将依据法律及大梁矿业《章程》规定享有的如下权利,委托给公司依法独立行使:

1. 受托方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西矿集团名义行使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间西矿集团不再管理或干涉大梁矿业生产经营活动。

2. 在大梁矿业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受托方实施西矿集团既定的大梁矿业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在西矿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进行适当修正。

3. 受托方有权根据大梁矿业《章程》之规定,行使西矿集团提名、考核大梁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4. 受托方有权调整大梁矿业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决定员工薪酬、聘任、考核事项。

5.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对外开展业务事项,签订和履行协议。

6.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生产组织、管理事项,决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物资采购、大修、维简事项。

7.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产品销售事项。

8.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资金使用与管理事项,决定大梁矿业对外融资事项,实施财务核算及监督。

9.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处理大梁矿业财务会计、工商年检、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

10. 受托方通过受托方矿山事业部牵头,按照对自身矿山类分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11. 受托方作为大梁矿业所有文件报送的主送单位,并将其纳入 OA 协同办公协同,下发与行使受托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业务指令。

西矿集团将依据其对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梁矿业《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大梁矿业重大决策行使股东(委托方)权利,并下发与此相关的公司文件。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管理对象:大梁矿业的生产经营业务

2. 委托管理期限内,西矿集团保留并独立行使如下方面的权利:

(1)享有取得大梁矿业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权利。

(2)享有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享有基于对大梁矿业资产所有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

(4)除《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给公司独立行使的权利以外,西矿集团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 经营成果承担

(1)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利润由其所有,大梁矿业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该等利润归西矿集团享有。

(2)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西矿集团承担,但因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除外。

4. 合同确定的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或西矿集团采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有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事项时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 特别约定

(1)本着彻底消除西矿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条件具备时,西矿集团通过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大梁矿业的控股权转移给公司;

(2)如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大梁矿业控股权的工商登记事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直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

(3)除非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放弃优先权,西矿集团不得将大梁矿业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西矿集团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合同确定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委托管理协议》针对大梁矿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控制权,本着预定契约、委托自主性和分开管理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与西矿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是西矿集团履行《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不竞争承诺的实际行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证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汪海涛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拟与西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2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296,62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7】256 号文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000,000 股。

2、发行后股份变动情况

2008 年 5 月 8 日,根据公司《200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9,200,000 股。

2009 年 5 月 8 日,根据公司《200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4,560,000 股。

2011 年 4 月 11 日,根据公司《2010 年度权益派发》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95,928,000 股。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一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957,700 股。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第二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1,185,200 股。

2012 年 7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9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3,085,200 股。

2013 年 5 月 13 日,根据公司《201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1,553,360 股。

截止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553,36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829,1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724,24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等作出以下承诺:

"自芭田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股东李速亮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截止到本公告时,李速亮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854,411 股。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2)股东杨勇藩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截止到本公告时,杨勇藩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671,682 股。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3)股东蔡汝存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截止到本公告时,蔡汝存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839,603 股。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4)股东黄林华上市前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截止到本公告时,黄林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 52,524,183 股。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2、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承诺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296,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售数量
1	李速亮	854,411	284,803
2	杨勇藩	671,682	223,894
3	蔡汝存	839,603	279,867
4	黄林华	52,524,183	17,508,061
合　计		54,889,879	18,296,625

四、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咨询意见

公司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四位股东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可以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限售股份为基数为上述股东申请分四次解除限售,每个年度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上述基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四位股东所做之承诺,该四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3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及本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同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4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第四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1.70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79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其中,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29,212,5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13.97 元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数量:10,712,7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18.14 元 / 股;新增股份共计 39,925,381 股。根据上述方案,"东华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1.70 元 / 股调整为 11.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 0.01 元),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11.70+13.97*1.99\%)/(1+1.99\%)=11.74$

$P2=(P1+A\times k0)/(1+k0)=(11.74+18.14*0.71\%)/(1+0.71\%)=11.79$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起生效,并且在"东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期间,公司"东华转债"转股不停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4500 万元	盈利:1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2 — 0.0543 元	盈 利:0.00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幅度的下降,氨纶纤维市场有所回升,粘胶长丝市场趋于稳定。在此期间,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0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70%— -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159.81 %— 142.72% 亏损:-700 万元—-500 万元	盈利:1,170.33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由于泰州子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上年同期有政府补助,所以当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4 - 0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剑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翁振杰董事因公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董事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吴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重庆、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李剑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翁振杰董事因公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董事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吴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一)同意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订《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叶民勋及角山彻有关认购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同意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上述收购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签署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裁余维佳先生在收购过程中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等规定,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联合公告,需待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审阅同意后方可发布,本公司亦将根据香港方面的最新进展披露相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的方案要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审定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周五)下午 2:00 在重庆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 临 -02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00-6,900	79,116.96	降低:约 90%-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99-0.0298	0.3421	降低:约 90%-9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煤价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半年度业绩不确定性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不确定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586,337.48 元

2、每股收益:0.04 元

三、原因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算,在不包括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2014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及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2014 年 6 月份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 5 亿元左右。

目前,公司正就卡拉拉股东贷款转股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14 年 1-5 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确认的卡拉拉投资收益为 -2,723.63 万元。由于 2014 年上半年矿价下跌,卡拉拉试生产情况超预期,审计师和评估师正在对卡拉拉的资产价值进行核实,是否减值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卡拉拉、金达必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 月份利润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持有金达必 35.89%的股权,对金达必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金达必的会计年度为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与公司会计年度不一致,其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金达必年度报告预计在 2014 年 9 月份披露,受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限制,公司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前无法获取其利润数据,相关投资收益无法确定。

鉴于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业绩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卡拉拉及金达必的利润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 临 -01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 万元 - 5,800 万元	盈利:1,197.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1 元 - 0.13 元	盈利:0.0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计提约 4,900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4,900 万元,其中主要为终端市场委内瑞拉客户 EMPIRE KEEWAY,C.A 付汇未获得批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增提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约 3,600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汇率变动及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影响,净利润减少约 1,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4 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锡业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于 201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 2008 年 9 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锡业股份(证券代码:0009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基金")新增 1 名从业人员在全资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兼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兼职情况公告如下:

富安达基金总经理助理刘涛先生兼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报告日,上述人员未在子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